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本次银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了 5,000 万元银行贸易融资，原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限将届满，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贸易融资继续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后期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汉泰工业化提供的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出口类贸易融资、出口类保函开立、进口类信用证开立等，公司通过直接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汉泰工业化提供支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

目前，汉泰工业化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6.92%。目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百甲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汉泰工业化本次银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